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879 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同仁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同仁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同仁堂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同仁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仁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凯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期限 5 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同仁转债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计 1,205 万张，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2,4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09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账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94.0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596.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为 1,181,038,919.76 元，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940,000.00 元后，净额为 1,176,098,919.76 元，其中：2012 年利息收入为 138,919.76 元。

3、本年度使用情况

2013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1.66 万元，其中：经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92.12 万元，该置换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有关发行费用 485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314.54 万元；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1,082.93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109,895.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	01090365000120109040096	募集资金专户	1,098,951,563.5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0,968,187.63 元（其中 2013 年度利息收入 10,829,267.87 元），已扣除手续费 31.00 元（全部为 2013 年度手续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9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及直接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时间
	项目	金额	
大兴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土地款	65,981,800.00	2011年12月
	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2年
	前期投入	3,939,419.73	2012年
	前期投入	3,145,404.40	2013年
	工程款	10,000,000.00	2013年
合计	-	88,066,624.13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4,921,219.73元，该笔投入已在报告期内完成置换；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145,404.40元，累计投资额为88,066,624.13元。

2、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准备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展开施工工作，但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对厂区雨水排水系统设计的要求，公司不得不对原设计方案依照新要求进行调整，加之北京市加强污染治理、实行严格生态保护，也促使公司对原有方案进行再论证。因此，工程项目图纸设计及施工方案在时间上出现延期。

公司在获取项目所需全部审批文件后立即开始施工，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且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预计全部工程可于2015年底前竣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条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879 号），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同仁堂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120,500 净额 117,5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 = (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5) =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17,596 注(4)	117,596 注(4)	-注(1)	8,806.66	8,806.66	不适用	7.49	2015 年底	—	—注(2)	无
合计	—	117,596	117,596	—	8,806.66	8,806.66	不适用	7.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审批标准驱严致公司修改设计方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 公司以募集资金 7,492.12 万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该置换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本公司未承诺项目建设期内各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仍处建设期, 尚不能产生效益。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 因此可承诺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需与实际净额保持一致, 不存在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